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决〔2025〕8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厚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斌斌

代理人：陈彦竹

联系方式：15179297773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荷尧镇大义村

被投诉人 1：庐山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575736B

地址：九江市庐山市秀峰大道 166 号

被投诉人 2：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经开区长城路国豪水岸城商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796980664C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庐山市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YLHCG2025-JJ-GK002）本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挂网公告，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5 年 09 月 22 日发布了公示。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质疑事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被投诉人答复：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审，在开标现场，江西睿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1899775 元。评标委员会在价格评审时针对江西睿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要求江西睿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报价合理

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江西睿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关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可其报价合理，并依法推荐江西睿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你公司提供的产品成本分析表缺乏事实依据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项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投诉人在质疑函中提供的事实依据无法证明报价低于成本价。事实依据不充分。

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补充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审，在质疑期内江西睿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关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表》及原材料进货凭证，评标委员会认可其报价合理。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你公司在质疑中仅提供的产品成本分析表缺乏事实依据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江西睿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源头制造商，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与合理性。

江西睿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已提交《成本价格分析表》及原

材料进货凭证，成本构成清晰可证。

项目验收阶段，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投诉事项补充 2：依据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该项投诉不满足前述法定要求，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四、处理决定

关于投诉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不充分。依据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驳回投诉人的本项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